附件3

上杭县招募2018年市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

计划报名人员学校考核表

|  |
| --- |
| **个人基本情况**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生源地　 |  |
| 身份证号码 |  | 是否全日制学历　 |  |
| 学   历(填研究生、本一、本二) |  | 学位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 |  | 专业 | 　 |
| 审核情况（按是否属实审核） | 审核意见：审核人（签名）：职务： |   （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 **量化评分情况** |
| 该生毕业时本专业（班级）人数 | 共计 名学生 | 该生毕业时本专业（班级）综合测评排名 | 第 名 |
| 该生综合测评排名情况 | 排名属本专业（班级）前 % | 量化评分 | 得 分　 |
| 在校期间担任学生干部情况 |  |
| 学校的院、系审核情况 | 审核意见：审核人（签名）： （盖章）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

（一）要按照“谁审核、谁把关、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如实地对报名毕业生进行审核并评分，审核过程中如有徇私舞弊或失职渎职的，将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所在学校审核内容：

1.审核报名毕业生是否属于按照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和研究生招生计划招收的本、专科（高职）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和非在职研究生。

2.审核报名毕业生填报的“个人基本情况”、“学习情况”等内容是否属实。审核报名毕业生在校期间本专业（班级）综合测评排名情况并根据相应情况进行量化评分。评分办法为：综合测评排名情况（满分30分），按照学生毕业时综合测评排名情况，进行量化评分：综合测评排名为1%，得30分；综合测评排名为2%，得30-0.5分，即每增加1%，则减少0.5分，如2%得29.5分、3%得29分、4%得28.5分，以此类推；综合测评排名前61%之外，得0分。